

嘉義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作業辦法

總說明

為提供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致能力不足以進入國民小學就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能獲得暫緩入學資格及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支持服務的介入，提升其生活自理、動作、溝通、社會情緒及認知學習等各方面能力，以利其入國民小學之適性安置，特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名詞定義及申請者之作為。(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者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之作業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審議參考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核定年限及主管機關於核定後之作為。(草案第八條)
- 九、審議時列席與會之對象。(草案第九條)
- 十、設籍學校之作為。(草案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